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49,8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999,996.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42,782.79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57,213.31元。2021年11月3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19400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06,436,246.56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6,557,213.31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7,340,086.9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553,179.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72,299.2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06,436,246.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1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16201012338400014	198,920.0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2220101233840001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	44050164613800001185	14,594,08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701373985	41,537,301.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9550880018736700594	105,944.07
合计		106,436,246.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38.96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000万元，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有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5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5.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9.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655.72	31,655.72	5,755.32	21,489.33	67.88%	2024 年 3 月 28 日	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55.72	36,655.72	5,755.32	26,489.33	--	--	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6,655.72	36,655.72	5,755.32	26,489.33	--	--	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陆地工程已于 2022 年底完工，陆地工程完工后可部分满足船舶下水前生产建造需求，随着设备陆续安装调试、人员逐步到位，项目产能正逐步释放。水下工程则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4 年初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p> <p>“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偿还银行贷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38.96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000万元，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